

臺東縣關山鎮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、第七條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之一 凡放置於關山鎮碧雲塔之骨灰(骸)罈(暫放碧雲塔地下室除外)欲遷移至懷恩堂者，除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每罈並減收按入(碧雲塔)收費之全額。 遷移櫃位較原按入(碧雲塔)收費為低者，不辦理退費或抵扣，較原按入(碧雲塔)價格為高者，應補足價差。</p>	<p>第五條之一 凡放置於關山鎮碧雲塔之骨灰(骸)罈(暫放碧雲塔地下室除外)欲遷移至懷恩堂者，除依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每罈並減收按入(碧雲塔)收費之全額。 遷移櫃位較原按入(碧雲塔)收費為低者，不辦理退費或抵扣，較原按入(碧雲塔)價格為高者，應補足價差。</p>	配合法治體例進行文字修正。
<p>第七條 本鎮居民之身份認定標準如下，未符合下列規定而申請使用者，依本自治條例各條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五十收費，但神主牌位區之非本鎮居民者收費標準除外。 一、死亡時或生前預購時設籍本鎮。 二、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者。 三、申請人曾設籍本鎮二年以上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。比照本鎮居民之規定辦理。 四、家族櫃需兩者皆符合前三款之一本鎮居民身份認定。 五、依「臺東縣關山鎮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</p>	<p>第七條 本鎮居民之身份認定標準如下，未符合下列規定而申請使用者，依本自治條例各條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五十收費，但神主牌位區之非本鎮居民者收費標準除外。 一、死亡時或生前預購時設籍本鎮。 二、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者。 三、申請人曾設籍本鎮二年以上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。比照本鎮居民之規定辦理。 四、家族櫃需兩者皆符合前三款之一本鎮居民身份認定。 五、依「臺東縣關山鎮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規定本鎮公墓內起掘後申請安置本鎮懷恩堂者，一律以本鎮居民身份收費。 前項各款期間及親屬之認定：</p>	為促使民眾將碧雲塔現有骨灰(骸)罈，遷移至懷恩堂之意願提升。

條例」第二條規定本鎮公墓內起掘後以及本鎮碧雲塔櫃位遷移（暫放碧雲塔地下室除外）申請安置本鎮懷恩堂者，一律以本鎮居民身份收費。
前項各款期間及親屬之認定：以戶籍機關之登記為準。

以戶籍機關之登記為準。